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04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場霸凌防治處理作業規定範本、調查表職場霸凌作業規定檢視情形
(376500000A_1130304207_ATTACH1.docx、376500000A_113030420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職場霸凌防治處理作業規定（範本）」及「職場霸凌內部規定檢視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各機關參酌訂定或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範，並於113年11月28日前將前揭調查表填復本府人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本府前函請各機關確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，或參酌該流程及建議據以訂定內部規範，以辦理相關案件之防治與處理作業，先予敘明（本府113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30291960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茲為協助各機關訂定相關規範及為齊一規範之內涵，爰參酌中央訂定之規範或相關機制，訂定旨揭處理作業規定範本，以資各機關處置之依循。
- 三、復就各機關應配合事項說明如次：



人事室 113/11/26



(一) 檢視機關內部規定：各機關倘尚未訂定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範者，得參酌旨揭作業規定範本訂之；倘已訂有相關規範者，則請審視是否與旨揭調查表所列檢核項目相符，並於一週內配合修訂之（本縣警察局逕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規定辦理）。

(二) 落實轉達或公告相關資訊：請確實將相關規範及申訴管道轉達所屬人員知悉或公告周知。

(三) 回傳檢視情形：請儘速檢視各項檢核項目並配合訂定或修訂相關規範後，依限將旨揭調查表回傳至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四、另各機關倘有刻正辦理中之案件，仍得按既有之作業規範辦理，惟請參照旨揭作業規定範本及調查表內所列檢核項目，踐行相關程序及要求（例如：調查時程之控管），而嗣後另有相關案件者，則請改依旨揭作業規定範本為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24/11/26
14:28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